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QUAINT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80gA4 500 张/包）1，生产厂为（多林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6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01-1）。（QUAINT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80gA4 500 张/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3。（QUAINT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80gA4 500 张/包）的（关键组件：复印纸原纸）4在中国境内生产。（QUAINT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80gA4 500 张/包）的（关键工序：纸制品加工制造）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多林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KC2026000011 第6包 2026-09-03 15:14:58
多林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6-09-03 15:14:58